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訴字第18號

上訴人 上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惟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梓瑄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10月25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